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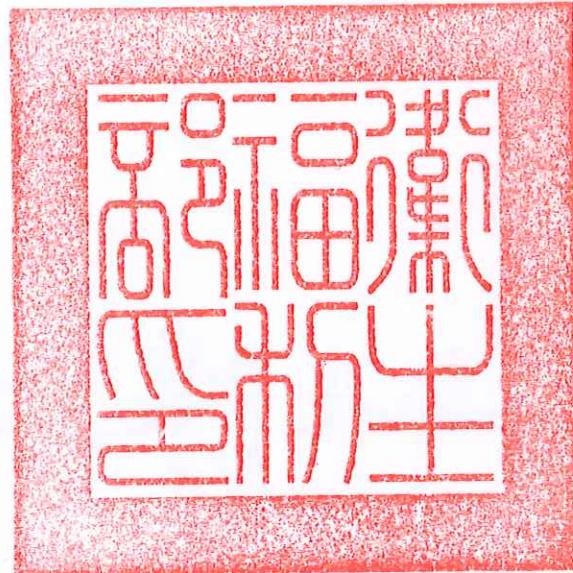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2096號
附件：藥商上市後監控計畫書1份

裝

訂

線



臺北市公文用印

主旨：公告「“美敦力”柯法經導管主動脈瓣膜【衛部醫器輸字第029410】」列入藥物安全監視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監視管理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產品列入安全監視，監視期自發證日起3年。
- 二、旨揭許可證持有之藥商，應於安全監視期間，蒐集彙整旨揭產品之至少但不限於國內使用者相關資訊、國內/外不良反應報告及最新安全資訊等，並依附件監視內容，每半年檢送定期安全性報告(periodic safety update report, PSUR)至本部委託機構(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)，並將摘要報告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三、另按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第4條第4款規定，藥商為提出藥物定期安全性報告，有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之必要時，應依醫療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，為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惟醫療器材商除應依期安全監視項目蒐集資料外，醫療機構亦須配合執行安

全監視，若涉及個人資料，醫療機構得以去識別化之資料(如代碼等)提供醫療器材商，以利後續彙整及安全評估使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